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羅子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金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?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14年6月9日。

㈢補正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如借據、票據等)。

㈣補正LINE截圖為債務人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